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676/18-19(02)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9 年 1 月 29 日特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香港的罪案情況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保安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就香港的罪案情況所作的討論。

保安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2. 按照慣常安排，警務處處長於每年年初就香港上年度的整體治安情況向事務委員會作簡報。委員於先前會議上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科技罪行

3. 委員對警方打擊科技罪行的工作及當中所遇到的困難表示關注。部分委員亦關注到，涉及"裸聊"及"網上情緣"騙局的勒索案。委員亦詢問，警方採取了甚麼措施打擊此問題，以及警方的相關宣傳工作為何。

4. 委員獲告知，警方現正透過網上巡邏、以情報主導的行動，以及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執法機關的合作，打擊有關問題。為了打擊科技罪行，警方亦與本地及海外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以及本地關鍵基建設施(包括銀行和金融機構、通訊服務、交通及航運服務)的主要經營者一直保持合作。關於"裸聊"及"網上情緣"騙局，警方認為宣傳和教育是打擊這些罪案的最有效方法。警方透過社交媒體平台等途徑進行宣傳和教育活動，以提高市民對這類騙案的認知，並教育他們如何防範該類罪行。

刑事恐嚇

5. 委員察悉並深切關注到，大部分刑事毀壞及刑事恐嚇個案均與收債活動有關。委員就警方在打擊收債公司的非法收債手法時所面對的執法困難提出關注。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述明警方會否因應收債公司採用非法收債手法的趨勢及嚴重程度，考慮實施新的執法措施以遏止收債公司的不當手法，又或考慮建議相關政策局立法規管收債公司的收債活動。

6. 委員獲告知，警方採取了多管齊下的方法及嚴厲的執法行動，透過密切監察收債公司的行為及進行大規模行動，瓦解高利貸集團及不良的收債公司。刑事毀壞或恐嚇等屬刑事性質的個案會交由刑事調查隊進行調查，並會視乎情況採取執法行動和依法提出檢控。經評估後列為"高威脅"個案的非刑事案件舉報，將會轉交刑事調查隊跟進。

財務中介公司的不良經營手法

7. 部分委員關注到，有市民舉報財務中介公司的不良經營手法時，獲前線警員告知所涉事件屬民事性質，因而警方無法就此作出跟進。委員獲告知，凡接獲有關財務中介公司的不良經營手法的舉報，不論有關個案屬民事或刑事性質，警方都會就有關舉報作出跟進，並由商業罪案調查科統籌處理該類個案。

8. 部分委員認為，《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已過時，並關注到警方有否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反映在執法方面所遇到的困難。他們認為警方應建立一個數據庫，備存涉及不良經營手法的放債人、財務中介公司及律師事務所的資料。

9. 委員獲告知，警方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保持緊密溝通，並已向該局反映打擊不良經營手法時所遇到的困難，包括難以搜集證據證明放債人與財務中介公司之間的關係。商業罪案調查科已建立數據庫，備存涉及不良經營手法的放債人、財務中介公司及律師事務所的資料。

性罪行

10. 部分委員關注到，警方採取了甚麼措施，防止在香港鐵路("港鐵")車站內發生非禮及"偷拍裙底"罪案。

11. 據警方表示，鐵路車站十分擠迫，人流甚高，往往成為非禮及"偷拍裙底"等罪案的溫床。在港鐵範圍內發生此兩類罪案的數字不斷增加。在市民與車站職員通力合作下，於港鐵範圍內干犯的罪行的破案率稍高於整體破案率。警方會加強車廂巡邏，並鼓勵受害人向警方舉報罪行。

電話騙案

12. 委員關注到，電話騙案的數目仍然高企，且涉及的損失金額甚巨。他們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警方有否與電訊公司及銀行合作，攔截可疑電話和騙款。部分委員認為，鑒於眾多受害人被要求匯錢到內地，警方應與內地執法機關合作打擊此問題。

13. 據警方表示，就來自內地的虛假電話，警方與內地執法機關有交換情報。雖然電訊公司願意配合警方追查此類電話，但這些"網際規約"電話一般都難以追溯源頭。警方亦與銀行業界保持密切聯繫，以攔截付予騙徒的騙款。在 2017 年最後數個月，警方共攔截了總額約達 1 億 8,000 萬元的騙款。

公共秩序和有關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處理事宜

14. 部分委員詢問，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可否安排在不同的地點和時間舉行，以期盡量減少對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影響。委員獲告知，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警務處處長可就已作出通知的公眾集會或遊行施加條件，以確保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以及盡量減少對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影響。若有封路或交通改道安排，政府當局會透過不同途徑通知市民，包括發出新聞公報及在記者招待會上發放有關資料。警方亦會把遊行路線及就公眾秩序活動施加的條件上載於警方網頁。

15. 部分委員亦關注到，過往曾經出現對某一議題持不同觀點的不同社羣同時同地舉辦的公眾秩序活動，後來演變成羣體之間的對峙和衝突的情況。

16. 委員獲告知，警方的執法方針是致力求取平衡，一方面盡量便利合法及和平的公眾集會及遊行順利舉行，另一方面亦須致力減低這些活動對其他市民及道路使用者的影響，並確保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當持不同立場的團體在同一地方舉行公眾秩序活動時，警方會採取適當的措施把人羣分隔，包括為各團體設立"公眾活動區"，以利便他們表達意見。在有需要時，警方可安排人身安全受威脅的人士離開現場。

殘酷對待動物的問題

17. 部分委員關注到，雖然警方已設立"動物守護計劃"，但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破案率甚低。他們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警方會否考慮在所有地區設立"動物警察"隊伍，以及當局會否增撥資源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

18 委員獲告知，警方已指派特定調查隊負責處理 13 個警區內的殘酷對待動物案件。該等警區包括油尖警區、旺角警區、元朗警區、屯門警區、大埔警區、荃灣警區、大嶼山警區、九龍城警區、中區警區、西區警區、東區警區、灣仔警區，以及水警警區。至於其餘的警區，一旦在該等地區發生大量殘酷對待動物案件，警方或會考慮指派同類的調查隊伍調查區內的殘酷對待動物案件。視乎人手情況、案件的性質、嚴重程度及當區的罪案趨勢，各警區指揮官可考慮指派隊伍專責調查及分析殘酷對待動物罪案。

相關文件

19.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 月 24 日

香港的罪案情況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8 年 1 月 31 日 (議程第 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9 年 1 月 21 日 (議程第 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0 年 1 月 27 日 (議程第 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1 年 1 月 26 日 (議程第 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2 年 1 月 17 日 (議程第 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3 年 1 月 29 日 (議程第 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3 年 10 月 30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 8 項質詢)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4 年 1 月 28 日 (議程第 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5 年 1 月 27 日 (議程第 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1 月 26 日 (議程第 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1 月 24 日 (議程第 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1 月 23 日 (議程第 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